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美都能源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一、本次交易的特殊性导致中介机构未履行部分程序

（一）本次交易的特殊性说明

本次交易为美都能源现金购买资产的行为，根据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美都能源拟参与本次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竞买，竞买的总股数为 1,230,000,000 股。根据交易对方在北金所披露的“产权转让公告”及其按照相关规定制作的实施方案，标的资产挂牌底价为人民币 1.99 元/股，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450,000,000 元。转让价格将以最终竞买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是严格依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股权转让拍卖实施办法》、《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股权转让网络实施竞价办法》、《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登记受让意向操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在北金所的组织、监督下进行。

鉴于北金所对标的资产已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已进行审核，美都能源认为已获得的涉及本次竞买的相关文件真实可信。

经过对上述文件的核查以及官方网站、保监会网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平台的查询，考虑到标的公司为经过中国保监会核准并在中国保监会监管下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美都能源认为现有文件已能够满足公司对于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基本判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查阅北金所披露的“产权转让公告”以及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公开披露信息外，各方中介机构未对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的要求进行完整的尽职调查。

（二）本财务顾问未对标的资产履行全面尽职调查要求的原因

截至目前，美都能源及本财务顾问尚未收到出让方提供的除前述公开信息之外的其他资料，也无法对标的资产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后期是否可以取得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以及何时取得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对方是否可以接受美都能源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进行全面尽调存在不确定性。

（三）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补充履行尽职调查的说明

如本次竞拍成功，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后4个月内完成对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的补充尽职调查，并进行披露。但该等资料的披露不作为本次决策的前提条件。

二、基于以上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来源于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北金所公告的相关信息，以及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公开信息。上市公司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但独立财务顾问目前无法取得交易对方对其公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3、鉴于交易对方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同时作为国有控股性质的金融企业，其运行受保监会、国资部门监管，其所披露信息具有较高可信度；且本次交易通过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北金所也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相关评估已经主管部门备案，整个交易将在北金所的组织、监督下进行。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北金所披露的文件内容以及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公开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但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排除在后续可能实施的尽职调查中，若发现重大实质障碍，则建议美都能源终止本次购买。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出具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本次交易行为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不构成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以及相关资料。

7、如交易对手或标的公司在后续过程中可以提供进一步资料，或者接受全面尽职调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进行尽职调查并及时公告相关资料。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北金所披露的文件内容以及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公开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并对北金所披露的文件内容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为公司现金购买资产的行为，根据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参与本次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竞买，受让的总股数为 1,230,000,000 股。具体的转让价格将以最终竞买结果为准。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项目标的资产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1,230,000,000 股）。

（三）交易方式

关于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及标的股权的交割安排，在上市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转让公告》中有明确的描述，详情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二 本次拟签署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信达财险 41% 的股份，信达财险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72,683.16 万元，美都能源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91,088.17 万元。若收购成功，公司持股比例将达到 41%，且标的公司其余股东股权相对分散，上市公司能够对标的公司实现实际控制，信达财险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按标的公司 100% 股权比例计算的 2015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超过美都能源 2015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构成借壳上市指：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2、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3、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4、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5、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6、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美都能源自本次交易前 60 个月至今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且本次交易对价全部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上述情形的根本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支付方式

（一）定价依据

经查阅北金所公开披露信息，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拟转让所持信达财险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最终信达财险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481,635.49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为标的资产在北金所最终网络竞买结果。

（二）支付方式

1、交易保证金和履约保函：意向受让方应在取得受让资格确认（以北金所出具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为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北金所指定账户缴纳人民币73,500万元交易保证金，并同时向北金所提供意向受让方指示银行就转让价款向转让方出具的如附件格式的履约保函或者令转让方满意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应满足以下四个标准：（1）履约保函的出具方为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上的大型银行；（2）履约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独立履约保函；（3）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不得短于提交之日起十二（12）个月；（4）履约保函承诺偿付金额总额不得低于24.5亿元。如意向受让方未按时足额支付交易保证金，或未按时提供符合标准的履约保函的，视为意向受让方单方撤回竞买申请。

2、竞价安排：挂牌公告期满后，如果只有一家符合资格的意向受让方摘牌，本次交易将在北金所组织下进入交易签约阶段。如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符合资格的意向受让方摘牌，则本次交易进入网络竞价阶段。本次产权交易的竞价方式为网络竞价，意向受让方应书面同意转让方发布的《产权转让网络竞价实施方案》的全部内容。

3、签约：在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关于过渡期服务的补充合同》（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在意向受让方预先提交的合同签字页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受让方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扣除交易保证金后的剩余部分一次性划转至北金所指定账户。

4、转让价款的划转：受让方同意在北金所收到受让方支付至北金所的全部或部分转让价款后立即划转至转让方账户。

四、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及定价情况

经核查北金所公开发布的信息，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拟转让所持信达财险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已备案），最终信达财险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481,635.49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为标的资产在北金所最终网络竞买结果。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市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转型，已形成能源、金融等板块业务为一体的多元化控股型上市公司，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481.36 万元、4,992.74 万元、8,168.09 万元，具备良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准金融服务板块将增加对保险业务的权益性投资，有利于公司金融资源的整合，促进发展公司孵化产业的金融平台，通过资本和资源的交汇推动产业。

随着国家加大对保险业改革及支持的力度，以及城镇化率及老龄化程度的提升等有利因素，保险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信达财险的业绩预计将保持稳步增长趋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对信达财险的权益性投资，将直接增加上市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业绩产生增厚效益，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六、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美都能源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无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批。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尚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批准。

根据交易对方在北金所公布的“产权转让公告”、《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股份转让尚需取得中国保监会的审批。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	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以及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

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及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已就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将得到提升。通过交易将提高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水平，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本次交易未发行新增股份，因此不涉及摊薄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未能中标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项目，需通过在产权交易机构以挂牌、摘牌方式实施，公司最终是否能够中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未能中标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主动终止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项目，需通过在产权交易机构以挂牌、摘牌方式实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竞买方尚未确定，出让方与竞买方未就本次交易达成合作意向。如本次竞标价格远远超过公司预期，公司有可能选择主动终止本次交易。公司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本次交易可能主动终止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或审批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尚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北金所公布的“产权转让公告”，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股份转让（包括信达财险章程的修改）尚需取得中国保监会的审批。

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本次交易未能通过批准或审批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特殊性引致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查阅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披露的“产权转让公告”及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公开信息，各方中介机构无法对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进行完整的尽职调查。考虑到标的公司为经过中国保监会核准并在中国保监会监管下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为经国务院核准并在中国银监会监管下从事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且已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认为现有文件已能够满足公司对于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基本判断，但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的产权权属清晰

性、交易对方的内部审议程序等方面仍可能存在与交易对方承诺不相符的情形以及交易对方可能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形，该等情形均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一）标的公司面临信用风险

目前标的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保证保险业务信用风险、应收保费信用风险和投资业务信用风险。标的公司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标的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导致的风险敞口扩大，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标的公司面临不可预见的巨灾风险

标的公司面临偿付由无法预测的巨灾事件所引发的、不可预测的保险索赔的风险。巨灾的发生频率及严重程度是不可预见的。巨灾可由各类自然灾害引发，包括飓风、台风、洪水、地震、恶劣气候、火灾等；也可能是人为造成，例如恐怖袭击、战争、核爆炸、核辐射等。此外，严重急性呼吸道综合症（非典型肺炎）、H5N1 型禽流感及 H1N1 甲型流感等传染病或流行病，也会对标的公司的保险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巨灾还可导致标的公司的投资组合出现亏损，其中包括因标的公司的交易对方未能履约、或金融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受到干扰，从而可能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标的公司面临监管政策、法律法规变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须遵守《保险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受到中国保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监管，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产品的条款及保险费率、最低偿付能力充足率等。如果标的公司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可能受到罚款、限制业务扩展、甚至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从而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此外，一些新颁布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解释和适用性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而且，适用于标的公司的法律法规也可能会不时变动。这些不确定性和变动可能会增加标的公司的

业务成本，或限制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从而可能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标的公司面临的保险风险

标的公司面临的主要保险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护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其受索赔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的索赔进展等因素的影响。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严重性风险）以及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发展性风险）都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务、财务状况造成负面影响。

（五）标的公司面临运营风险

运营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信息系统故障，或不可控的外部事件等而引发的风险。运营风险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声誉受损，并引发法律或兼管问题而产生财务损失。标的公司在从事业务的过程中会面临多种因缺乏或未取得适当授权和支持文件，未能保证操作与信息安全程序正常执行，或由于员工的舞弊或差错产生的运营风险。

（六）标的公司面临声誉受损的风险

声誉对保险行业极为重要。任何声誉受损都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现有客户退保及潜在客户不愿选购标的公司的产品。影响声誉的风险因素包括诉讼、员工的不当行为、经营不善、高层人士变动、客户投诉、监管机构的调查和处罚、媒体的负面宣传等。此外，负面宣传可能引致更多的监管调查，从而增加标的公司成本或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进而可能对标的公司的市场形象造成不利影响。任何对标的公司声誉的损害，都可能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七）定价不充分、准备金计提不足的风险

对于保险公司而言，定价的充分与否及准备金计提充足与否都会直接影响公司利润情况。但保险定价是要为一个不断变化的定价对象确定相对固定的价格，因而与一般商品的定价相比保险定价要困难的多。同时，准备金的计量依赖于评估日的最新假设，如果公司选择了较为谨慎的假设，会造成准备金提取过多，利

润减少的风险；反之，会造成准备金提取不足，使得公司偿付能力不足甚至公司破产的风险。对于中小保险公司，假设的选择经验不够充分以及抵御风险能力不足，更易造成定价不充分、准备金计提不足的风险。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一般名词		
公司、本公司、美都能源	指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信达财险	指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信达财险销售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指	公司本次现金购买资产的行为，即公司拟参加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竞买行为
交易对方、转让方、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指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产权转让公告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 http://www.cfai.cn/ 之金融股权栏目关于本次中国信达转让信达财险股权的相关公告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完成过户之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独立财务顾问、金元证券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名词		
手续费/佣金	指	由保险公司就有关保险产品的销售或维护向代理人或经纪人支付的费用
责任准备金	指	对保单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
已赚保费	指	保险起期已经预先缴付的保险费
再保险或分保	指	保险公司将其风险向另一个保险公司再次投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指	在准备金评估日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指	为尚未结案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表格中若有各行直接相加汇总数与合计数不一致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所致。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1
一、本次交易的特殊性导致中介机构未履行部分程序.....	1
二、基于以上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如下声明.....	2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承诺.....	3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5
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	5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支付方式.....	7
四、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及定价情况.....	8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
六、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8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9
八、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以及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9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9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9
重大风险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未能中标的风险.....	11
二、本次交易主动终止的风险.....	11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或审批风险.....	11
四、本次交易特殊性引致的风险.....	11
五、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12
释 义.....	15

第一节 交易概况	2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21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2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合同内容	22
四、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	23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3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3
七、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24
八、本次交易属于市场化产业并购	2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6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26
二、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27
三、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40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41
六、主要财务指标	42
七、上市公司符合启动本次重组条件的其他情况	44
八、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44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	44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5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45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45
三、本次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0
四、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0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及诚信情况	51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2
一、 基本信息	52
二、历史沿革	52
三、股权结构	53
四、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54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55
六、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56
七、主营业务情况	59
八、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	74
第五节 标的资产股权评估情况	75
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75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75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76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7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78
二、本次拟签署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78
第七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79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对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情况	79
二、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说明	81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85
第八节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87
一、本次交易未能中标的风险	87

二、本次交易主动终止的风险.....	87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或审批风险.....	87
四、本次交易特殊性引致的风险.....	87
五、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88
第九节 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91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	91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91

第一节 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信达财险股权转让项目在北金所挂牌转让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起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方式对其持有的信达财险 123,000.00 万股的股份进行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 245,000.00 万元。

公司拟参与本次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信达财险股权项目的竞买，受让的总股数为 123,000.00 万股。

2、收购兼并是公司外延式发展的重要方式

为了能够更好地按照公司发展规划积极推进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将采取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的双重举措实现向战略目标的迈进。

本次交易是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实施的关键环节，是公司目前在准金融业务基础上，顺应金融行业整体发展趋势的有力举措，是公司提高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公司现有业务主要包括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商业贸易、房地产开发、准金融业务、酒店服务、股权投资等。近年来主营业务进入成熟期，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为外延式扩张奠定了基础。在国家金融改革的大背景下，公司看好保险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参与此次信达财险的股份转让项目并力争通过市场化竞价最终成为受让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交易进程

2016年12月4日，美都能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尚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交易对方在北金所公布的“产权转让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股份转让（包括信达财险公司章程的修改）尚需取得中国保监会的审批。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合同内容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为公司现金购买资产的行为，根据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参与本次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信达财险股权项目的竞买，受让的总股数为1,230,000,000股。

具体的转让价格将以最终竞买结果为准。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交易对方在北金所披露的“产权转让公告”及其按照相关规定制作的实施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转让管理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公司拟参照相关要求参与竞买。

标的资产挂牌底价为1.99元/股。

（三）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

（四）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及标的股权的交割安排

鉴于本次交易是严格依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股权转让拍卖实施办法》、《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股权转让网络实施竞价办法》、《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登记受让意向操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在北金所的组织、监督下进行。因此，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虽未获得上述《产权交易合同》完整范本，但确有理由相信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及标的股权的交割安排合法合规，不会产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信达财险 41%的股份，信达财险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72,683.16 万元，美都能源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91,088.17 万元。若收购成功，公司持股比例将达到 41%，且标的公司其余股东股权相对分散，上市公司能够对标的公司实现实际控制，信达财险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按标的公司 100%股权比例计算的 2015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超过美都能源 2015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构成借壳上市指：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美都能源自本次交易前 60 个月至今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且本次交易对价全部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上述情形的根本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属于市场化产业并购

信达财险的主营业务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属于金融行业中的保险子行业。由于保险行业具有进入牌照壁垒高、竞争对手少、市场潜力大等特点，因此一直以来行业景气度较高，并受到国家政策的扶持。通过本次收购，美都能源将进入保险行业，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在金融行业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和产业机会。本次并购有利于加快公司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通过市场化运作采用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确定信达财险转让项目的受让人。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通过北金所交易报价网络竞价系统参与竞价。

因此，从交易形式和实质上看，本次交易属于市场化的产业并购。从整个交易进程及商业对价安排上看，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完全市场化的并购行为，交易价格亦是市场化竞价的结果，整个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	MeiDu Energy Corporation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德清大道299号2601室、2602室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密渡桥路70号美都恒升名楼4楼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闻掌华
注册资本	357,648.8773万元
设立日期	1988年6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2012585508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美都能源
股票代码	600175
上市日期	1999年 4月8 日
董事会秘书	王勤
联系电话	0571-88301613
传真	0571-88301607
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meidu.com/
经营范围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和石油化工项目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旅游业开发；海洋资源开发；现代农业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仓储业（不含危化品）；建材、电子产品、现代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副土特产品、纺织品、百货、五金工具、矿产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实业投资，基础建设投资，财务管理咨询，投资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公司改制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海南宝华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6 月 4 日，是北京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总公司下属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全民所有制企业。1993 年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3]16 号文批准，由北京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总公司、京华房产有限公司、北京市房屋建筑设计院共同发起，在对原海南宝华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公司进行规范化股份制改组的基础上，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海南宝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宝华实业于 1993 年 4 月 29 日在海南省工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发起人股	31,000,000	44.29
其中：北京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总公司	27,240,000	38.92
京华房产有限公司	3,260,000	4.66
北京市房屋建筑设计院	500,000	0.71
募集法人股	25,000,000	35.71
内部职工股	14,000,000	20.00
合计	70,00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1995 年度增资扩股

1995 年 8 月经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琼证办[1995]63 号文批准，宝华实业向法人股东定向增资扩股 1,000 万股并在海南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增至 8,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宝华实业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发起人股	36,540,000	45.68
其中：北京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总公司	32,140,000	40.18
京华房产有限公司	3,860,000	4.82
北京市房屋建筑设计院	540,000	0.68
募集法人股	29,460,000	36.82
内部职工股	14,000,000	17.50
合计	80,000,000	100.00

2、1998 年度缩股

1998 年 3 月，经宝华实业 199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经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琼证办[1998]40 号文批复同意，宝华实业按 2:1 的比例进行缩股并在海南省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缩股完成后，宝华实业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发起人股	18,270,000	45.68
其中：北京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总公司	16,070,000	40.18
京华房产有限公司	1,930,000	4.82
北京市房屋建筑设计院	270,000	0.68
募集法人股	14,730,000	36.82
内部职工股	7,000,000	17.50
合计	40,000,000	100.00

3、1999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9年3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9]30号文批准，宝华实业向社会公众发行了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20元。本次发行后，宝华实业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未流通股（注）	40,000,000	74.99
其中：北京天鸿集团公司	16,070,000	30.13
皓年有限公司	5,155,000	9.66
北京宝信实业发展公司	5,155,000	9.66
北京宝星服务中心	4,150,000	7.78
京华房产有限公司	1,930,000	3.62
北京市房屋建筑设计院	270,000	0.51
北京宝华饭店	270,000	0.51
内部职工股	7,000,000	13.12
二、流通股	13,340,000	25.01
三、股份总数	53,340,000	100.00

注：1999年，宝华实业大股东北京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总公司更名为“北京天鸿集团公司”；皓年有限公司、北京宝信实业发展公司、北京宝星服务中心、北京宝华饭店系公司募集法人股股东。

4、200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

2000年5月13日宝华实业199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1999年末总股本5,334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10:10的比例转增股本。本次转增后，宝华实业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未流通股	80,000,000	74.99
其中：北京天鸿集团公司	32,140,000	30.13
皓年有限公司	10,310,000	9.66
北京宝信实业发展公司	10,310,000	9.66
北京宝星服务中心	8,300,000	7.78

京华房产有限公司	3,860,000	3.62
北京市房屋建筑设计院	540,000	0.51
北京宝华饭店	540,000	0.51
内部职工股	14,000,000	13.12
二、流通股	26,680,000	25.01
三、股份总数	106,680,000	100.00

5、2002 年 3 月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

2002 年 3 月 23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宝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1999]30 号），经上交所批准，宝华实业内部职工股 1,400 万股于 2002 年 3 月 25 日上市流通。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后，宝华实业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未流通股	66,000,000	61.87
其中：北京天鸿集团公司	32,140,000	30.13
皓年有限公司	10,310,000	9.66
北京宝信实业发展公司	10,310,000	9.66
北京宝星服务中心	8,300,000	7.78
京华房产有限公司	3,860,000	3.62
北京市房屋建筑设计院	540,000	0.51
北京宝华饭店	540,000	0.51
二、流通股	40,680,000	38.13
三、股份总数	106,680,000	100.00

6、2002 年—2003 年股权转让和更名

2002 年 9 月，美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天鸿集团公司、北京宝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皓年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美都集团以协议收购方式共计受让宝华实业法人股 3,012 万股。

2002 年 11 月，北京宝星服务中心与浙江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

权转让合同》，北京宝星服务中心向浙江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830 万股。

至 2003 年 6 月 10 日，上述股权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美都集团持有宝华实业 3,012 万股股份，占宝华实业总股本的 28.23%，为宝华实业的第一大股东。

2002 年 12 月，经宝华实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更名为美都控股，2003 年 2 月 26 日，经上交所核准，宝华实业证券简称变更为“美都控股”。本次股权转让、更名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未流通股	66,000,000	61.87
其中：美都集团	30,120,000	28.23
北京天鸿集团公司	22,640,000	21.22
浙江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00,000	7.78
京华房产有限公司	3,860,000	3.62
北京市房屋建筑设计院	540,000	0.51
北京宝华饭店	540,000	0.51
二、流通股	40,680,000	38.13
三、股份总数	106,680,000	100.00

7、2005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5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10,66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 10:2 的比例转增股本。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未流通股	79,200,000	61.87
其中：美都集团	36,144,000	28.23
北京天鸿集团公司	27,168,000	21.22
浙江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60,000	7.78

京华房产有限公司	4,632,000	3.62
北京市房屋建筑设计院	648,000	0.51
北京宝华饭店	648,000	0.51
二、流通股	48,816,000	38.13
三、股份总数	128,016,000	100.00

8、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实施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5 股股票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996,000	52.33
其中：美都集团	29,039,793	22.68
北京天鸿集团公司	24,077,956	18.81
浙江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60,000	7.78
京华房产有限公司	3,918,251	3.0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020,000	47.67
三、股份总数	128,016,000	100.00

9、2006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分红

2006 年 5 月 31 日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以 2005 年底的总股本 128,016,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派 0.3 元（含税）。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7,094,800	52.33
其中：美都集团	37,751,731	22.68
北京天鸿集团公司	31,301,343	18.81
浙江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948,000	7.78
京华房产有限公司	5,093,726	3.0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326,000	47.67
三、股份总数	166,420,800	100.00

10、2007 年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2007 年 6 月 28 日，北京天鸿集团公司持有的 8,321,04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和京华房产有限公司持有的 5,093,72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上市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3,680,034	44.27
其中：美都集团	37,751,731	22.68
北京天鸿集团公司	22,980,303	13.81
浙江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948,000	7.7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2,740,766	55.73
三、股份总数	166,420,800	100.00

11、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经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24 号文核准，美都控股向美都集团非公开发行 6,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6,680,034	59.58
其中：美都集团	100,751,731	43.92
北京天鸿集团公司	22,980,303	10.02
浙江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948,000	5.6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2,740,766	40.42

三、股份总数	229,420,800	100.00
--------	-------------	--------

12、2008 年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2008 年 1 月 14 日，北京天鸿集团公司持有的 8,321,04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浙江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12,948,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5,410,994	50.31
其中：美都集团	100,751,731	43.92
北京天鸿集团公司	14,659,263	6.3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4,009,806	49.69
三、股份总数	229,420,800	100.00

13、2008 年送股并转增股票

2008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 2007 年度末总股本 229,420,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并转增 2.5 股。本次送转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3,116,491	50.31
其中：美都集团	151,127,597	43.92
北京天鸿集团公司	21,988,894	6.3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1,014,709	49.69
三、股份总数	344,131,200	100.00

14、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201 号）核准，2009 年 6 月 17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17,1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数量由 34,413.12 万股变更为 51,513.12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4,116,491	66.80
其中：美都集团	151,127,597	29.34
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	21,988,894	4.27
范立欣	28,000,000	5.44
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3.88
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3.88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3.88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3.88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3.88
钱海平	20,000,000	3.88
彭锡明	20,000,000	3.88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0.5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1,014,709	33.20
三、股份总数	515,131,200	100.00

注：2009年7月28日，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21,988,894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全部上市流通。

15、2010年转增股份并分红

2010年4月19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2009年度末总股本51,513.12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每10股转增12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由51,513.12万股变更为113,328.864万股。本次送转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注	708,680,713	62.53
其中：美都集团	332,480,713	29.34
范立欣	61,600,000	5.44
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0	3.88

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00	3.88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00	3.88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00	3.88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44,000,000	3.88
钱海平	44,000,000	3.88
彭锡明	44,000,000	3.88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00,000	0.5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4,607,927	37.47
三、股份总数	1,133,288,640	100.00

注：根据股改及 2009 年非公开承诺，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美都集团所持有的 332,480,713 股限售流通股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解禁上市流通；其余 2009 年非公开发行的 376,200,000 限售股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锁定期满解禁上市流通。至此，公司全部限售流通股股份均已解禁上市流通。

16、2011 年送红股及转增股票

2011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113,328.864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0.5 股并派送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0.5 股；股份数量由 113,328.864 万股变更为 124,661.7504 万股。本次送转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46,617,504	100.00
二、股份总数	1,246,617,504	100.00

17、2012 年控股股东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24 日，美都集团与闻掌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美都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156,35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4%，转让给受让人闻掌华。受让方闻掌华为美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持有美都集团 84.06%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前，美都集团持有美都控股 365,728,7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4%，本次股权转让后，美都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

有公司 209,378,7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0%。本次股权转让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8、2012 年控股股东第二次股权转让，控股股东变更

2012 年 5 月 21 日，美都集团与闻掌华、俞建文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美都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119,190,84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9.56%，转让给受让人闻掌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90,187,944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7.24%，转让给受让人俞建文。本次股权转让后闻掌华持有美都控股 275,540,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0%，成为美都控股的控股股东，美都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闻掌华与俞建文不是一致行动人，闻掌华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9、2012 年送红股

2012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1,246,617,504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并派送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股份数量变更为 1,371,279,254 股。

20、2012 年股权激励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美都控股以 1.32 元/股价格对公司业务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人员王爱明等六人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50 万股。此次发行结束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500,000	1.40
其中：王爱明	5,500,000	0.40
戴肇辉	5,000,000	0.36
翁永堂	3,000,000	0.22
陈东东	3,000,000	0.22
王勤	1,500,000	0.11
韩东民	1,500,000	0.1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71,279,254	98.60
三、股份总数	1,390,779,254	100.00

21、2013 年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2 年经营业绩未能完全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过七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回购并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850,000 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予以注销，公司股本相应减少。

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650,000	0.9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71,279,254	99.01
三、股份总数	1,384,929,254	100.00

22、2014 年送红股

2014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现有总股本 1,384,929,2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0.5 股并派送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股份数量由 1,384,929,254 股变更为 1,454,175,717 股。本次送转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332,500	0.9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39,843,217	99.01
三、股份总数	1,454,175,717	100.00

23、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643 号）核准，2014 年 8 月 21 日，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份 1,003,004,292 股，发行价格 2.3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337,000,000 元。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数量由 1,454,175,717 股变更为 2,457,180,009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17,336,792	41.4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39,843,217	58.60
三、股份总数	2,457,180,009	100.00

24、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

根据《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第二次解锁条件的议案》，此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190,000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09,146,792	41.0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48,033,217	58.93
三、股份总数	2,457,180,009	100.00

25、2014 年公司更名

公司 201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八届四次董事会和 2014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现中文名称“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现英文名称“MeiDu Holding Co., LTD”变更为“MeiDu Energy Corporation”。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14 年 10 月 29 日起由“美都控股”正式变更为“美都能源”，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600175”

26、2015 年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4 年经营业绩未能完全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条件；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5 年 4 月 27 日，经过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回购并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142,500 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予以注销，公司股本相应减少。

27、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36 号），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1,125,451,264 股，发行价格 5.54 元/股，扣除保荐承销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194,246,547.77 元。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数量由 2,451,037,509 股增加到 3,576,488,773 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28,455,556	59.5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48,033,217	40.49
三、股份总数	3,576,488,773	100.00

（二）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美都能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闻掌华先生，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三、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3,576,488,773 股，闻掌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80,291,473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1%，同时通过杭州五湖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志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12.04%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42.2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闻掌华先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52119641218****，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云桂花园，未取得其它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商业贸易、房地产开发、准金融业、酒店服务、股权投资等。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最新分类结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分类结果，公司属于综合类上市公司。

公司的组织结构属于控股型架构，除宝华酒店（二期）项目由公司下属海南分公司开发，部分商业贸易业务由公司直接经营外，其余业务主要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运营。

其中，商业贸易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美都经贸及美都经贸之控股子公司美能石化和海孚石化负责运营；房地产业务主要由恒升投资等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经营；服务业务中酒店服务、物业管理业务由控股子公司宝华酒店、宝华物业负责运营；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业务（以下简称“原油及天然气业务”）主要由美都美国能源有限公司进行。

公司控股型架构的设置与公司多元化经营的特性相关。公司每项业务由独立的经营实体负责，有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专业化开展及各业务板块的经营风险分割。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商业贸易、房地产开发、准金融业、酒店服务、股权投资等。公司各项业务报告期内的主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

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业	237,398.69	60.89%	306,530.09	62.54%	180,252.96	42.98%
房地产	113,074.47	29.00%	80,313.60	16.39%	117,905.01	28.11%
服务业	5,269.84	1.35%	6,501.97	1.33%	6,721.48	1.60%
石油行业	31,477.82	8.07%	91,768.88	18.72%	110,486.32	26.34%
金融业（小贷）	2,658.18	0.68%	5,023.46	1.02%	4,053.13	0.97%
合计	389,879.00	100.00%	490,138.00	100.00%	419,418.90	100.00%

六、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美都能源 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6 年 1-9 月（未经审计），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

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 月31 日
资产总计	1,685,692.50	1,502,759.67	1,445,447.00
负债总计	573,115.44	1,015,090.51	964,250.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2,577.06	487,669.17	481,196.7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0,619.94	453,792.20	450,972.44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

元

项目	2016年 1-9 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389,879.00	491,088.17	421,139.27
营业收入	389,879.00	491,088.17	421,139.27

营业利润	6,178.51	7,384.97	27,238.14
利润总额	6,211.15	8,918.74	27,006.49
净利润	8,797.59	7,049.61	23,731.3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68.09	4,992.74	20,481.36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98.35	-153,162.68	18,84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7.61	-84,913.82	-158,01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65.31	83,140.35	226,021.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255.14	-152,306.03	85,878.50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2	1.85	1.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09%	49.71%	46.04%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02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	0.02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1.10%	6.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8	-0.62	0.08

七、上市公司符合启动本次重组条件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2016]52 号），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即启动发行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1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责令公司对本次发行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进行改正；同时，要求有关负责人接受监管谈话。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下述关于中国信达的基本情况信息来源于香港联交所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特此说明。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国信达。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侯建杭
注册资本	3,625,669.0035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4月19日
注册号	100000000031562
组织机构代码证	71092494-5
税务登记证	京税證字110101710924945
上市地点	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国信达
股票代码	1359
经营范围	（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0 年改制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1999 年 4 月 19 日由财政部在成立的国有独资金融企业。2010 年 6 月 29 日，经国务院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政部为唯一发起人。改制后，财政部持有其 25,155,096,932 股股份，股份性质为国有股。

2、2011 年引进战略投资者

2011 年 12 月，中国信达接受社保基金、瑞银、中信资本及中信资本金融控股、渣打银行及渣打金融控股战略投资，四家战略投资者合计持有 4,984,927,103 股股份，占中国信达股本总数的 16.54%，中国信达股本总数变更为 30,140,024,035 股，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财政部	25,155,096,932	83.46

社保基金	2, 411, 201, 923	8. 00
瑞银	1, 503, 987, 199	4. 99
中信资本金融控股	611, 278, 846	2. 03
渣打金融控股	458, 459, 135	1. 52
合计	30, 140, 024, 035	100

3、201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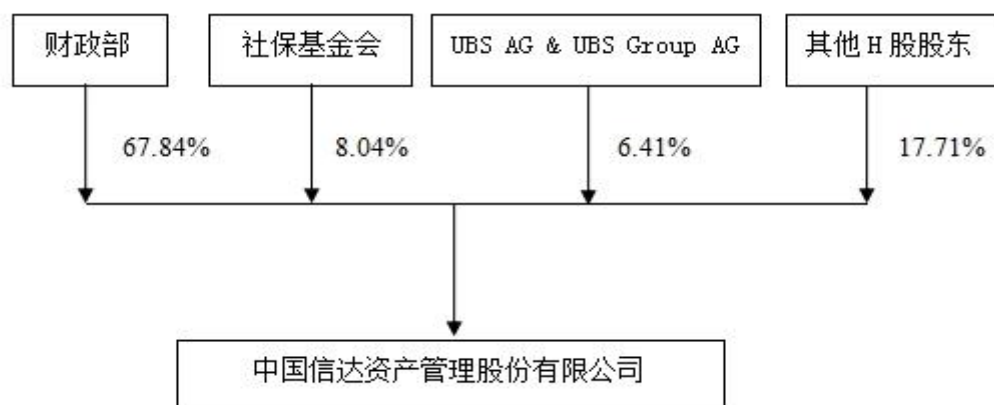
2013 年 12 月 12 日，中国信达经核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1359，中国信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发行境外上市股份 6, 116, 666, 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6. 87%。财政部直接持有其 67. 84%的股份。

4、2016 年发行优先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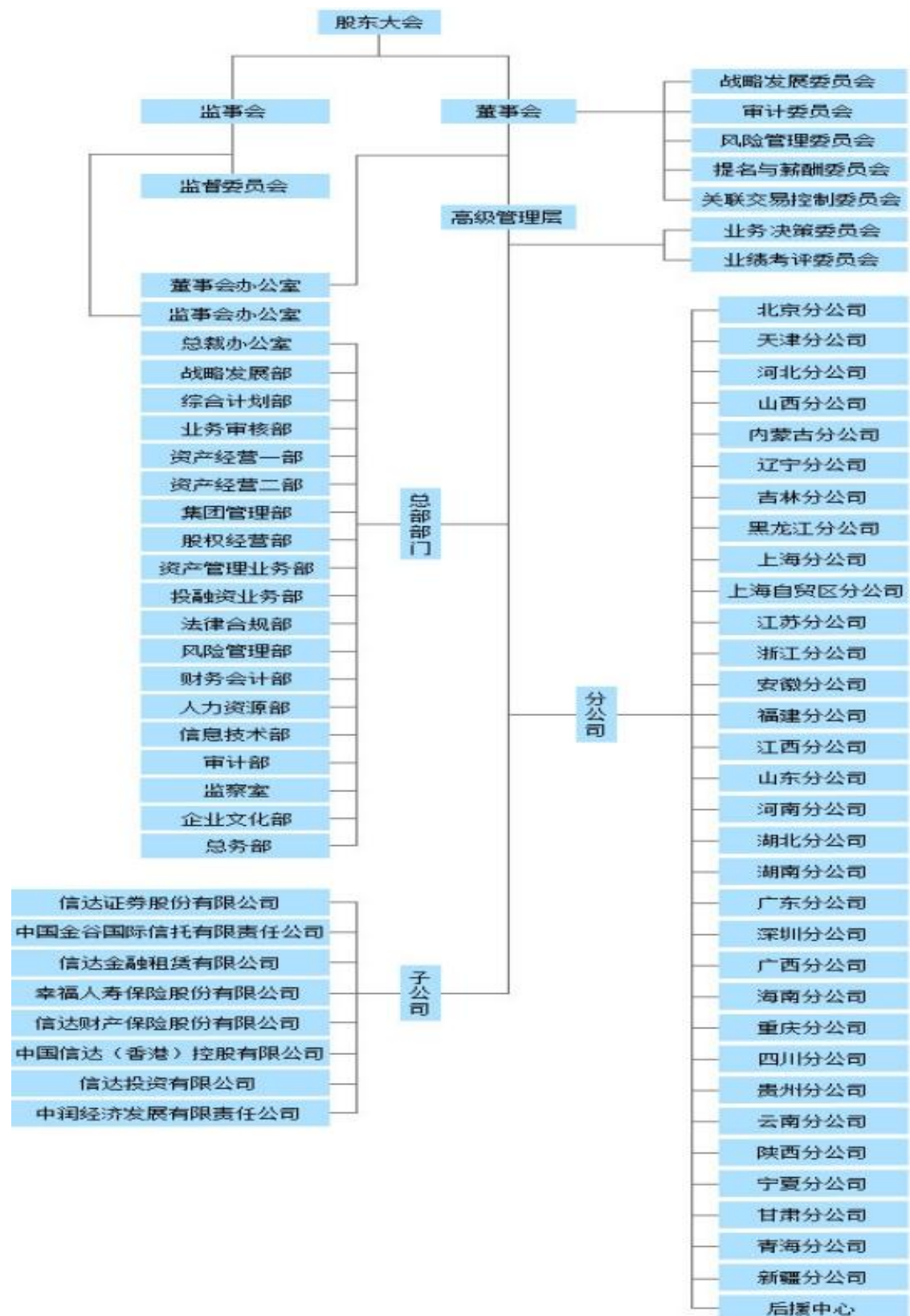
经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就发行 320, 000 万美元 4. 45%股息率的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于 2016 年 10 月 3 日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三）、当前股权结构

根据中国信达的章程，其当前普通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 36, 256, 690, 035 股，其中发起人财政部持有 24, 596, 932, 316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67. 84%；其余股份 11, 659, 757, 719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32. 16%。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组织结构图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



(五)、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资产合计	71,397,470.00
负债合计	60,308,07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89,390.00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7,874,410.00
利润总额	1,929,790.00
净利润	1,470,39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六）、主要经营情况

中国信达主要业务包括：(1)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包括不良债权资产经营、债转股资产经营和问题实体托管清算和重组服务；(2)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包括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及咨询和财务顾问业务；(3)金融服务业务，包括证券及期货、信托、融资租赁、基金管理和保险业务。其中，不良资产经营是其核心业务。

三、本次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唯一交易对方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

东之间都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及诚信情况

鉴于本次交易特殊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无法对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及诚信情况进行核查。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信息来源于信达财险在北金所公开信息并经公司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信达财险官方网站所得，特此说明

注册中文名称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兴建
设立日期	2009年8月31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3层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93206457R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下述历史沿革的信息来源于信达财险在北金所公开信息并经公司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信达财险官方网站所得，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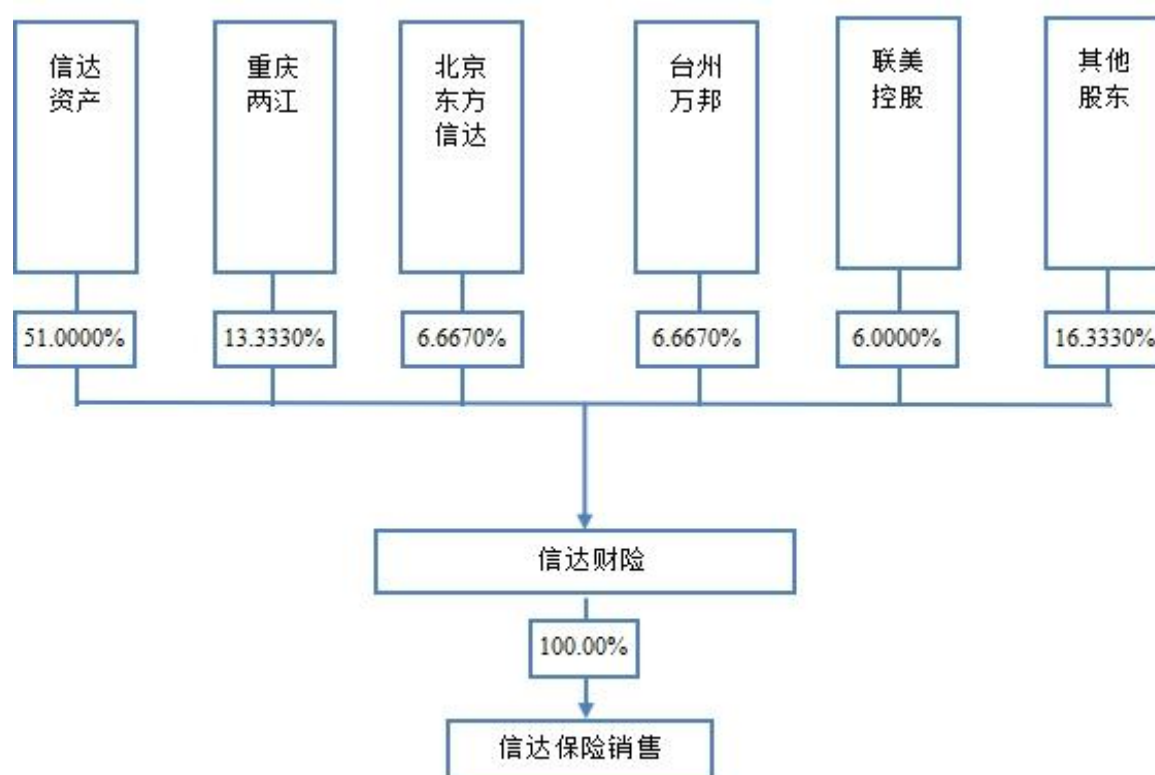
2009 年 8 月 3 日，信达财险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注册地北京。

2013 年 1 月 6 日，信达财险完成增资，注册资本金达到 30 亿元。其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 51 % 的股份，其他股东包括：重庆两江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东方信达资产经营总公司、台州万邦置业有限公司、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 16 家大中型国有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

三、股权结构

下述关于信达财险股权结构的信息来源于信达财险在北金所公开信息并经公司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信达财险官方网站所得，特此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达财险股权结构如下：



注：台州万邦置业有限公司持有信达财险 2 亿股股份，因其自身债务纠纷，前述股份被法院查封，其中 1.25 亿股股份已于 2016 年 4 月被拍卖处置，购买人为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已于 2016 年 9 月经中国保监会核准（保监许可〔2016〕953 号），以上股权结构图来源于“产权转让公告”。

四、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下述关于信达财险下属企业的信息经公司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信达财险官方网站所得，特此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达财险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信达财险销售有限公司，信达财险对信达财险销售的持股比例为 100%，信达财险销售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中文名称	信达财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锡江
设立日期	2014年6月3日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远航大道88号水港综合服务大楼1909室、1910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0497594XJ
经营范围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信达财险官方网站披露的《201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201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信达财险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37,666.65	699,751.95
负债合计	345,492.56	413,355.85
股东权益合计	292,174.09	286,396.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2,174.09	286,396.10

（二）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07.00	-255.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15.78	-11,138.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60.02	18,318.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32.13	6,852.66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72,683.16	352,915.28
营业支出	370,865.46	351,839.66
营业利润	1,817.71	1,075.62
利润总额	2,327.60	2,144.84
净利润	2,328.04	2,135.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8.04	2,135.09
--------------	----------	----------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已赚保费增长率	-0.02%	13.23%
净利率	0.62%	0.60%
净资产收益率	0.80%	0.78%
资产负债率	54.18%	59.07%

六、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根据信达财险官方网站披露的《201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201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信达财险合并报表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0,012.23	17,764.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55.54	3,641.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30.03	3,010.00
应收利息	13,265.56	16,266.70
应收保费	5,083.26	6,111.94
应收分保账款	23,885.61	5,012.6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634.29	10,541.7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0,842.53	10,035.19
定期存款		1,8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6,105.62	373,758.84
持有至到期投资	64,214.98	64,232.2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0,000.00	92,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60,000.00	60,000.00
固定资产	4,929.26	6,279.67
无形资产	4,271.97	3,912.44
其他资产	66,720.84	25,384.73
资产总计	637,666.65	699,751.95

（二）主要负债状况

根据信达财险官方网站披露的《201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201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信达财险合并报表主要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319.96	104,839.37
预收保费	9,835.12	8,561.2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884.44	5,170.01
应付分保账款	1,595.79	9,284.29
应付职工薪酬	13,530.95	11,776.82
应交税费	2,706.27	3,494.38
应付赔付款	2,975.11	1,437.7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6.72	37.1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1,724.38	131,792.43
未决赔款准备金	93,814.69	123,687.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12.96	1,063.41
其他负债	58,856.17	12,211.86
负债合计	345,492.56	413,355.85

（三）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在北金所披露的产权转让公告及其按照相关规定制作的实施

方案，本次交易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保险业务收入

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2）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4）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代征车船税手续费收入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5）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政府补助、罚款收入等。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料，信达财险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信达财险利润无重大影响。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上市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上市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七、主营业务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标准，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金融业(J)-保险业(J68)”；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分类标准，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J68 保险业”类别下的“J6820 财产保险”。

2、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为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全文简称“保监会”)，保监会主要负责：一是拟定保险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起草保险业监管的法律、法规，制定业内规章；二是审批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保险集团公司、保险控股公司的设立，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设立，审批境外保险机构代表处的设立，审批保险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估公司等保险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审批境内保险机构和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保险机构；审批保险机构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决定接管和指定接受，参与、组织保险公司的破产、清算；三是审查、认定各类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制定保险从业人员的基本资格标准；四是审批关系社

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对其他保险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实施备案管理；五是依法监管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和市场行为，负责保险保障基金的管理，监管保险保证金，根据法律和国家对保险资金的运用政策，制定有关规章制度，依法对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进行监管。六是对政策性保险和强制保险进行业务监管；对专属自保、相互保险等组织形式和业务活动进行监管。归口管理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学会等行业社团组织。七是对依法对境内保险及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的保险机构进行监管。

（2）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全文简称“中保协”）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3 日，是经保监会审查同意并在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的中国保险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是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八十二条之规定“保险公司应当加入保险行业协会。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机构可以加入保险行业协会”。截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中保协共有会员 377 家，其中：集团（控股）公司 12 家；财产保险公司 78 家；人身保险公司 74 家；再保险公司 9 家；资产管理公司 14 家；（其中保险公司 187 家，占全行业的 98.88%）。专业保险经纪公司 50 家；专业保险公估公司 29 家；专业保险代理公司 47 家；（其中保险中介机构 126 家）。地方保险协会（含中介协会）43 家；保险相关机构 21 家。其主要职责为督促会员依法合规经营，组织会员签订自律公约，制定自律规则，约束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组织制定行业标准。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保险业发展情况，组织制定行业的质量标准、技术规范、服务标准和行规行约；积极推进保险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保险业诚信制度、保险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体系，探索建立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开展会员自律管理。对于违反协会章程、自律公约、自律规则和管理制度、损害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合法权益、参与不正当竞争等致使行业利益和行业形象受损的会员，可按章程、自律公约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实施自律性惩罚，涉嫌违法的可提请监管部门或其他执法部门予以处理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促进这一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有关行业法律法规及

鼓励性产业政策如下：

1) 主要法律法规

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 修订）》	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
2014	保监会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保持保险公司经营稳定，保护投资人和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加强保险公司股权监管，保险公司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保险公司变更出资或者持股比例不足注册资本5%的股东，应当在股权转让协议书签署后的15日内，就股权变更报中国保监会备案，上市保险公司除外。
2014	保监会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六条 保险资金运用限于下列形式：（一）银行存款；（二）买卖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三）投资不动产；（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保险资金从事境外投资的，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有关监管规定。
2014	保监会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	加强和完善对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保障保险公司稳健经营，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保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2013	保监会	《保险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	规范保险消费投诉处理工作，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2013	保监会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	加强对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的管理，保

		监管办法》	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保险市场秩序，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
2013	保监会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	规范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经营行为，保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

2) 主要产业政策

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4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保险业的地位也由社会保障体系和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上升为“重要支柱”，并被赋予“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高效引擎和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抓手”的重要使命
2012	保监会	关于暂停区域性保险代理机构和部分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市场准入许可工作的通知	规范保险代理市场的准入和退出，确保保险代理市场清理整顿工作取得实效，保监会暂停区域性保险代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许可；暂停金融机构、邮政以外的所有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资格核准
2012	保监会	关于支持汽车企业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有关事项的通知	推动汽车企业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有利于促进汽车保险中介服务规范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有利于防范经营风险，规范市场秩序，有利于保护保险消费者权益
2012	保监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中介市场准入的通知	除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以及汽车生产、销售和维修企业、银行邮政企业、保险公司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以上的保险代理、经纪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全国性保险代理、经纪公司的分支机构的设立申请继续受理外，暂停其余所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设立许可
2006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保险业发展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发展的潜力和空间巨大。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明确今后一个时

			期保险业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加快保险业改革发展，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现提意见
2006	保监会	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	进一步明确“十一五”期间（2006年至2010年）保险业的发展方向、预期目标和政策措施，引领我国保险业稳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3、我国保险行业重要性及整体发展状况

（1）我国保险行业重要性

根据国务院2014年8月10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指出：保险是现代经济的重要产业和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是社会文明水平、经济发达程度、社会治理能力的重要标志，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保险业快速发展，服务领域不断拓宽，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总体上看，我国保险业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不能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与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对完善现代金融体系、带动扩大社会就业、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创新社会治理方式、保障社会稳定运行、提升社会安全感、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2）我国保险行业整体发展水平

保险密度和保险深度是衡量保险业发展情况及成熟程度的两个重要指标，从保险密度和保险深度这两个指标来看，我国保险业发展的整体水平同世界同行业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保险密度是按照一国的人口计算的人均保费收入，它反映了一个国家保险的普及程度和保险业的发展水平。一般说来，保险密度越大，表明该地区保险业发达，市场发育水平高，一个地区的保险业发展和保险密度是其经济、社会、文化等诸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保险深度是指保费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例，它反映一个国家的保险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我国保险深度与人均 GDP 有着很强的线性关系，随着人均 GDP 的上升而增加，但对比发达国家（可获得数据），我国保险深度仍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我国保险密度与人均 GDP 关系图显示，近年来我国保险密度同比均有所上升，与 2013 年 1265.67 元/人的保险密度相比，2014 年的保险密度上升了 213.37 元，同比增长 16.86%，而 2013 年同比增长仅为 10.65%，我国保险密度与人均 GDP 关系图示如下：



根据中保网资料，加入 WTO 以来，我国保险业发展迅速，目前我国的保费收入已经位列世界第四，仅次于美国、日本、英国，可以说我国已经是一个保险大国。但保险密度仍远低于世界发达国家水平。瑞再 sigma 报告数据显示，2013 年，全球市场人均保险支出为 652 美元，发达市场人均保险支出为 3621 美元。其中，同是保费收入大国的美国、日本、英国和法国 2013 年的保险密度分别为 3979 美元/人、4207 美元/人、4561 美元/人和 3736 美元/人，而我国保险密度到 2014 年仅为 237.2 美元/人，相差 20 倍。具体图示如下：



4、行业可能存在的壁垒

(1) 资金壁垒

根据《保险法》及相关法规，商业保险公司设立所需注册资本最低为 2 亿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保监会可以根据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决定申请成立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低于 2 亿元人民币，其在住所地以外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应当首先设立分公司，并且保险公司以 2 亿元人民币的最低资本金额设立的，在其住所地以外的每一省、自治区、直辖市首次申请设立分公司，应当增加不少于人民币 2 千万元的注册资本。只有保险公司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 5 亿元，在偿付能力充足的情况下，设立分公司不需要增加注册资本。同时要求，保险公司除了参与共保，大型商业保险及统括保单等情况外，不得跨区域经营保险业务。

根据我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我国保险公司的经营是基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等区域市场的分公司的经营，基于市场需求的增长预期、保险公司的战略布局、风险分散等经营的考虑，现有保险公司会逐步增设分支机构，潜在保险公司会逐步进入区域市场。保险行业分支机构的设立，需要基本的职场、设备等固定成本的投入，且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对信息化要求很高，保险公司的运营需保证对承保、赔付、投诉和客服等数据的实时掌握、加工和反馈，并要保

证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而相应的信息系统开发、运行和维护投入在保险商退出时无法赎回，即构成了保险业进入的沉没成本。

（2）人力资本壁垒

人力资本的投入是公司经营的主要可变成本投入。对于新设保险公司来说，机构的成立需要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核保及理赔等专业人员及销售人员，从业内的情况来看，新成立分支机构的员工来源中，除了自身人力储备和吸收行业外部人员外，大部分是通过高薪吸引业内当地已有保险公司的成熟人才。对于保险公司来说，人力资本的流失以及在业务快速增长过程中形成的对专业人才的缺口，会降低公司整体的专业能力。保险行业作为服务行业，核保、查勘定损和销售等员工的专业素质会对其品牌信用产生重要影响，保险人才的培养和人员队伍稳定对保险公司的经营至关重要。

（3）品牌壁垒

对于新进入区域市场的保险机构来说，现有保险公司完备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产会构成重要壁垒。由于保险是基于合同的交易，因此即便在其他区域有较高信用度的保险机构也未必会得到新进入区域内的客户认可，且较现有保险公司，新进入公司的客户资产培育的过程需要投入更多的销售费用和广告费用，形成品牌信用壁垒，增加了新进入保险公司的风险。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第一，支持现代保险服务业及商业车险发展的有利政策

根据国务院 2014 年 8 月 10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 号）：

“（二十八）建立保险监管协调机制。加强保险监管跨部门沟通协调和配合，促进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障有效衔接、保险服务与社会治理相互融合、商业机制与政府管理密切结合。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逐步实现数据共享，提升有关部门的风

险甄别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建立保险数据库公安、司法、审计查询机制。

（二十九）鼓励政府通过多种方式购买保险服务。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积极探索运用保险的风险管理功能及保险机构的网络、专业技术等优势，通过运用市场化机制，降低公共服务运行成本。对于商业保险机构运营效率更高的公共服务，政府可以委托保险机构经办，也可以直接购买保险产品和服务；对于具有较强公益性，但市场化运作无法实现盈亏平衡的保险服务，可以由政府给予一定支持。

（三十）研究完善加快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完善健康保险有关税收政策。适时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落实和完善企业为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和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落实农业保险税收优惠政策。结合完善企业研发费用所得税加计扣除政策，统筹研究科技研发保险费用支出税前扣除政策问题。

（三十一）加强养老产业和健康服务业用地保障。各级人民政府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统筹考虑养老产业、健康服务业发展需要，扩大养老服务设施、健康服务业用地供给，优先保障供应。加强对养老、健康服务设施用地监管，严禁改变土地用途。鼓励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等投资兴办养老产业和健康服务业机构。

（三十二）完善对农业保险的财政补贴政策。加大农业保险支持力度，提高中央、省级财政对主要粮食作物的保费补贴，减少或取消产粮大县三大粮食作物保险县级财政保费补贴。建立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

第二、技术发展助力保险业改革创新

互联网保险的发展恰逢其时，互联网保险既包括销售渠道的互联网化以及产品设计的互联网化。互联网金融经过接近两年的发展，金融网络化深入人心，加上受众是 80、90 后，这部分人几乎是伴随着互联网成长起来的一代，对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具有高度依赖的特点，已经养成了在网上获取信息、娱乐、购物的习惯，而且这部分群体正在逐步成为中国社会消费的中流砥柱。

2011 年 8 月发布的《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鼓励保 电

子商务发展。2014 年 4 月的《关于规范人身保险公司经营互联网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指出互联网保险是指通过互联网技术和移动通信 技术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保险服务的相关业务，人身保险公司应以总公司名义经营互联网保险，实现集中运营和管理。

我国互联网保险增长势头强劲，成为拉动保费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从总体来看，在财险公司互联网保险保费收入中，车险业务占据主体，财险业务保单数和客户数量最多，非车险产品的覆盖广度不断拓展，业务深度不断挖掘。

（2）不利因素

第一，保险市场体系不完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力量还有待提升

目前，中国的保险市场体系与科学的体系架构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保险中介市场发展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我国保险中介行业的专业中介机构发展 较为缓慢，而营销员渠道和兼业代理机构等非专业中介机构占据了主导地位。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专业中介机构的占比较低，导致了保险中介行业专业服 务能力供给不足，势必成为影响行业健康快速发展的隐患。在成熟的保险市场 中，保险经纪公司、专业代理公司和保险公估公司等专业保险中介机构是行业 发展的主要支柱，然而我国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资金、业务收入、技术水平、服务能力等方面都还处于起步阶段，市场竞争力还较薄弱。

第二、汽车销量增速放缓，车险业务增速趋于平缓

从财产保险业务结构来看，车险保费占行业总保费比重较大，因此汽车行业的情况对保险业特别是财产保险业具有较大的影响。

自 2010 年以来，伴随我国汽车产销量的快速增长，全行业车险保费收入也呈现出持续较快发展的态势，市场容量实现了持续稳定的扩展。但进入 2015 年以来，在国家整体经济面临较大下行压力时，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下滑，受此影响，行业车险保费失去以往最为重要的驱动因素，增速放缓。汽车保有量增加也引发交通、能源、环保等多方面问题，限牌城市的数量未来可能继续增加。

在乘用车方面,受宏观经济低迷和基数较大影响,中国乘用车需求增速放缓;在商用车方面,因排放升级及宏观经济疲弱等因素导致商用车景气度低迷。我国汽车行业将步入平稳发展的阶段,这会对车险业务带来一定的发展压力,车险业务预期增速也将渐趋平缓。

(二) 市场规模

1、保险行业整体市场规模

根据保监会资料,2007年至2010年,我国保险行业经历了高速增长,此后于2011年随宏观经济下滑出现负增长,开始步入调整期。2012年以后,随着国家宏观经济逐渐向好和保险行业结构调整成果显现,2014年行业保费收入首次突破2万亿元,同比增长17%。2016年1-10月,我国保险统计数据如下:

(1) 原保险保费收入 27,010.38 亿元, 同比增长 30.44%

产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7510.30 亿元,同比增长 9.06%;寿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19,499.99 亿元,同比增长 41.10%。

产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7,018.38 亿元,同比增长 7.88%;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15,703.97 亿元,同比增长 35.06%;健康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3,647.74 亿元,同比增长 79.94%;意外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640.28 亿元,同比增长 17.02%。

产险业务中,交强险原保险保费收入 1,360.97 亿元,同比增长 7.58%;农业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为 372.96 亿元,同比增长 10.88%。另外,寿险公司未计入保险合同核算的保户投资款和独立账户本年新增交费 11,262.67 亿元,同比增长 71.59%。

(2) 赔款和给付支出 8,526.17 亿元, 同比增长 23.04%

产险业务赔款 3,670.12 亿元,同比增长 14.17%;寿险业务给付 3,946.56 亿元,同比增长 30.89%;健康险业务赔款和给付 763.42 亿元,同比增长 31.79%;意外险业务赔款 146.07 亿元,同比增长 21.31%。

(3) 资金运用余额 129,111.12 亿元，较年初增长 15.49%

银行存款 23234.22 亿元，占比 18.00%；债券 43459.58 亿元，占比 33.66%；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 18,611.69 亿元，占比 14.42%；其他投资 43,805.63 亿元，占比 33.93%。

(4) 总资产 148026.64 亿元，较年初增长 19.76%

产险公司总资产 22,866.84 亿元，较年初增长 23.73%；寿险公司总资产 122,222.68 亿元，较年初增长 23.05%；再保险公司总资产 2,701.15 亿元，较年初减少 47.93%；资产管理公司总资产 404.30 亿元，较年初增长 14.73%。

(5) 净资产 17,484.77 亿元，较年初增长 8.67%。

2、财产险行业发展状况

根据保监会网站资料，2011 年以来，我国财产保险行业保持了较为平稳的发展势头。2016 年 1-10 月，财产保险公司保费收入为 7510 亿元，同比增长约 20%；公司数量 80 家，其中中资公司 58 家，外资公司 22 家。

从险种结构来看，车险一直是财产保险公司保费收入最主要的来源，占财产保险公司保费收入的 70%左右。其次是企业财产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货运保险等。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 号)提出的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保障全面、功能完善、安全稳健、诚信规范，具有较强服务能力、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现代保险服务业，努力由保险大国向保险强国转变。保险成为政府、企业、居民风险管理和财富管理的基本手段，成为提高保障水平和保障质量的重要渠道，成为政府改进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的有效工具。保险深度（保费收入/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5%，保险密度（保费收入/总人口）达到 3,500 元/人。保险的社会“稳定器”和经济“助推器”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三) 行业基本风险

1、商业车险市场化改革加剧市场短期竞争风险

商业车险市场化改革长期来看有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但是短期内将加剧市场竞争。因此,对于信达财险来说,商业车险市场化改革是一柄“双刃剑”,既带来了发展的重要机遇,也是需要面对的挑战:首先,市场化改革后车险总体费率水平可能下降,同时保险责任范围却可能增加,预计赔付成本会有所上升;其次,被管制的行业在管制放开初期通常会出现频繁的企业兼并重组,大公司由于具有规模优势,费用水平较低,产品价格更具竞争力,通常市场中占据有利地位,处于弱势的小公司如果应对不当,往往会成为兼并收购的对象。再次,市场化改革后,为了应对激烈的竞争,各公司必须积极创新产品和服务。创新产品需要丰富的数据、先进的定价技术、经验丰富的优秀人才。而公司的客户数量有限,累积的数据不够丰富,在人才方面也不具备优势。因此,车险市场化改革为公司带来了严峻的挑战。

2、汽车限购城市增加导致增量汽车数量下降风险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城市加入了汽车限购的行列。到2014年年底,已有8个城市限购,而且限购的城市预期还将增加。信达财险现有的省级分支机构所在的城市大部分都在限购之列。相对而言,新车业务质量较好。限购造成新车增量下降后,对于分支机构调整业务结构、提升经营业绩将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此外,在保监会对新设分支机构严格审批的情况下,如果通过艰苦努力才获批的分支机构遭遇限购,将会对公司的顺利发展造成障碍和威胁。

(四) 行业经营模式及基本特征

目前,保险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专业经营模式、单一经营模式、保险集团经营模式和金融控股公司模式。专业经营模式是指专注经营财产险或人身险的某一个领域;单一经营模式是指只经营财产险或人身险业务,而非同时兼营两类业务,目前我国的保险公司普遍采用该种模式;保险集团经营模式是指在集团公司架构内横跨财产险及人身险业务,产品范围包括各类产险、寿险、健康险等领域;金融控股公司模式是指集团架构内除保险业务外,还涉足银行、证券等多项金融业务,以实现各类金融业务的联动发展,中国平安现已成为以保险业务起家并获得全金融牌照的金融控股集团。

就保险业务而言，目前我国保险机构一般采用树形层级业务架构，即总部作为管理及数据部署中心，通过省分公司、中支公司、营销服务所、代理点等各级经营点构成的网络进行业务拓展和日常管理，具体业务基本通过电子化的业务系统处理完成，实现从投保、核保、签单、交费到赔付申请、核赔、赔付、客户服务等一系列具体功能。同时，通过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等业务系统，实现保险资产运用的收益最大化，并将风险管理系统嫁接在全部的业务链条中，实现全程风险控制。

保险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或季节性特征，就区域性而言，一般经济发达地区对保险产品的需求量较大。

（五）信达财险主营业务情况

经保监会批准，信达财险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4 年、2015 年，信达财险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0.21 亿元、0.23 亿元，增长 9.04%。

（六）信达财险主要产品介绍

下述信达财险主要产品情况信息来源于信达财险及其子公司官方网站，特此说明。

1、保险产品

（1）车辆保险

主要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商业保险。

（2）意外保险

主要包括：信达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信达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信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信达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信达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

（3）健康保险

主要包括：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4）财产保险

主要包括：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综合保险、责任保险、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

（5）银行保险

主要包括：个人产品、对公产品等。

（七）最近两年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根据信达财险 2014 年、2015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近两年，信达财险主要产品包括机动车辆及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交强险、企财险等，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机动车辆及商业第	149,929.68	176,137.76
交强险	115,892.87	119,874.06
企财险	16,952.61	20,095.46
意外伤害险	10,091.78	11,552.95
责任险	9,573.82	9,072.72
工程险	4,083.75	5,362.64
保证险	2,125.32	4,526.90
货物运输险	933.53	1,148.15
家财险	863.39	822.83
船舶险	438.23	757.16
特殊风险保险	187.09	235.39

短期健康险	27.66	1,217.09
信用保险	-	843.62
合计	311,099.73	351,646.73

八、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

鉴于本次交易的特殊性，本次交易是严格依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股权转让拍卖实施办法》、《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股权转让网络实施竞价办法》、《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登记受让意向操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在北金所的组织、监督下进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除从全国企业信息信息系统、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官方网站公开信息获取相关信息外，公司及各方中介机构未对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进行完整的尽职调查。鉴于北金所已对标的资产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基于标的公司的行业监管属性及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公司认为已获得的涉及本次竞买的相关文件真实可信。

对于标的公司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情况，公司将依据竞拍进程适时安排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公告。

第五节 标的资产股权评估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在北金所披露的“产权转让公告”及其按照相关规定制作的实施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公司拟参照相关要求参与竞买。标的资产挂牌底价为人民币 1.99 元/股，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450,000,000 元。

经核查北金所公开发布的信息，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拟转让所持信达财险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已备案），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信达财险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481,635.49 万元。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董事会审阅了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布的与信达财险相关的审计、评估资料以及公司聘请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标的出具的估值报告。

根据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布的信息，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信达财险2015年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72,683.1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328.04万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37,666.6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92,174.09万元。

根据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布的信息，经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截至2016年6月30日，信达财险经评估的总资产合计为834,762.79万元，经评估的负债合计为353,127.3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481,635.49万元。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标的出具了估值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估值结论为估值基准日信达财险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不低于63.16亿元。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交易标的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属完全市场化的并购行为，拟参与该标的资产的挂牌、竞价。本次交易的最终定价以市场化竞价结果为准，交易定价过程公允，整个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购买的交易标的的最终价格是以评估机构评估报告确定的价值为基础，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报价及竞价方式最终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公开、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6、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

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8、本人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及事项。

二、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定价方式的公允性及合理性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依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的组织、监督下进行。本次交易的挂牌价格以资产评估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报价及竞价程序确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完全市场化的并购行为，交易价格亦是市场化竞价的结果，交易定价方式公允，整个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受让信达财险是基于自身发展战略以及对保险行业和信达财险详细分析后，审慎考虑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为美都能源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行为，根据北金所的相关规定，美都能源拟参与本次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信达财险股权项目的竞买，受让的总股数不超过 123,000 万股股份。

具体的转让价格将以最终竞买结果为准。

二、本次拟签署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鉴于本次交易是严格依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股权转让拍卖实施办法》、《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股权转让网络实施竞价办法》、《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登记受让意向操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在北金所的组织、监督下进行。

因此，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虽未获得上述《产权交易合同》完整范本，但确有理由相信上述产权交易合同内容合法合规，不会产生违法违规的情。

第七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本次交易符合《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

现就本次交易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对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信达财险的主营业务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因此，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依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在北金

所的组织、监督下进行。挂牌价格以资产评估为基础，如只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如征集到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采取竞价转让方式。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市场化的并购行为，交易价格是市场化竞价结果，交易定价过程公允，整个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鉴于本次交易是严格依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股权转让拍卖实施办法》、《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股权转让网络实施竞价办法》、《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登记受让意向操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在北金所的组织、监督下进行。

因此，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虽未获得上述《产权交易合同》完整范本也并未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完整的尽职调查，但确有理由相信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若公司后续尽调发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存在问题，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存在法律障碍，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必要情况下放弃本次竞买。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现有业务主要包括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商业贸易、房地产开发、准金融业、酒店服务、股权投资等。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为信达财险不超过 123,000 万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准金融服务板块将新增保险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增强，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符合《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54 号）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47 号）等相关规定

1、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第五条及第十一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第五条“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包括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和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转让。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以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证券交易系统交易为主要方式。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采取直接协议方式转让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的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省级以上（含省级，下同）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不受地区、行业、出资或者隶属关系的限制。”

本次交易是通过北金所挂牌的方式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公司依据北金所交易规则，公开参与竞买，交易形式符合本项规定。

2、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第十四及十五条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十八条及十九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十四条：“转让方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企业的整体价值进行评估。”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十五条：“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需要报财政部门审批的，转让方应当在进场交易前报送以下材料：

- （一）产权转让的申请书，包括转让原因，是否进场交易等内容；
- （二）产权转让方案及内部决策文件；
-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及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四）转让标的企业基本情况、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五）转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证明文件；
- （六）转让标的企业资产评估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 （七）拟选择的产权交易机构；
- （八）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支付方式；
- （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十）财政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转让金融企业产权的，应当对是否符合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说明。”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二十条：“在产权交易过程中，首次挂牌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首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转让方可以根据转让标的企业情况确定新的挂牌价格并重新公告。如新的挂牌价格低于资产评估结果的 90%，应当重新报批。”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金融企业应当逐级上报审核，自评估基准日起 8 个月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报财政部备案。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子公司、省级分公司或分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办事处账面资产总额大于或者等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审核后报财政部备案。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子公司、省级分公司或分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办事处账面资产总额小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评估项目，以及下属公司、银行地（市、县）级支行的资产评估项目，报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备案。”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金融企业应当逐级上报审核，自评估基准日起 9 个月内向财政部门（或者金融企业）提出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请。”

经查阅交易对方在北金所披露的“产权转让公告”中对标的企业评估核准或备案情况的相关信息描述，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为人民币 197,470.55 万元。2016 年 11 月 2 日，上述评估结果已经财政部核准（备案）。根据上述评估情况，标的资产出让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格，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交易对方在北金所公布的竞拍公告，标的资产出让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格，符合上述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财金[2011]118 号）等相关规定

1、根据《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第十四条

《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第十四条：“产权交易机构和转让方，应当将产权转让信息在转让标的企业注册地，或者转让标的企业重大资产所在地和产权交易机构所在地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经济金融类或者综合类报刊、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和金融企业网站上进行公告。”

2016 年 11 月 21 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北金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公告，转让其持有的信达财险 123,000 万股股份，上海证券报也对此信息进行了发布。

2、根据《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第二十四条

《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第二十四条“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对意向受让方进行登记，并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申请及材料是否符合信息公告中的要求进行审核，并出具资格初审意见书。对于转让标的企业为金融企业的，应重点审核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金融监管部门的市场准入要求。”

根据 2016 年 11 月 21 日，北金所公告的《产权转让信息》，受让方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意向受让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及保监会规定的有关要求。

（二）意向受让方须自行了解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在自行咨询专业人士、相关方和监管部门的基础上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作为本项目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决定是否受让标的，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费用、风险和损失。

（三）意向受让方应当充分了解保险行业的经营特点、业务规律和作为保险公司股东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知悉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

（四）意向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应有产业背景；对拟转让标的企业下步发展有清晰的思路和发展战略目标定位；有持续对该标的企业的增资能力；有可供协同的保险资源；与转让方有广阔的合作空间。

（五）意向受让方愿意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监管机构允许范围内，作为中长期投资者持有标的企业股份，保持标的企业经营管理团队和职工的基本稳定，建立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与标的企业的其他股东共同推动标的企业的发展。

（六）本次转让接受单一法人受让；或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两个法人的联合受让（应提交《联合收购协议》，受让股份比例较大的牵头人应满足意向受让方资格条件，另一受让方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保监会规定等对股东资格的要求），如为该等情形，该等两个法人应就本次转让承担连带责任。

（七）除前述外，意向受让方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财务状况良好稳定，具有持续出资能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一年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但如果最近一年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超过人民币 5,000 亿元的，则资产负债率可以高于 70%，但包括本项投资在内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不超过净资产（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2、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信誉好，且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

3、核心主业突出，在本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投资行为稳健，公司治理良好。

4、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5、意向受让人为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相应金融监管机构的审慎监管要求。

（八）受让方投资行为需要事前审批的，应取得审批文件。”

根据公司自查，公司符合上述北金所要求的受让资格，公司将根据上述规定及北金所公布的“产权转让公告”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并接受北金所的审查。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构成借壳上市指：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

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美都能源自本次交易前 60 个月至今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且本次交易对价全部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上述情形的根本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第八节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未能中标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项目，需通过在产权交易机构以挂牌、摘牌方式实施，公司最终是否能够中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未能中标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主动终止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项目，需通过在产权交易机构以挂牌、摘牌方式实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竞买方尚未确定，出让方与竞买方未就本次交易达成合作意向。如本次竞标价格远远超过公司预期，公司有可能选择主动终止本次交易。公司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本次交易可能主动终止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或审批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尚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北金所公布的“产权转让公告”，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股份转让（包括信达财险章程的修改）尚需取得中国保监会的审批。

四、本次交易特殊性引致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查阅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披露的“产权转让公告”及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公开信息，公司及各方中介机构无法对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进行完整的尽职调查。考虑到标的公司为经过中国保监会核准并在中国保监会监管下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为经国务院核准并在中国银监会监管下从事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且已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认为现有文件已能够满

足公司对于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基本判断，但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的产权权属清晰性、交易对方的内部审议程序等方面仍可能存在与交易对方承诺不相符的情形以及交易对方可能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形，该等情形均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一）标的公司面临信用风险

目前标的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保证保险业务信用风险、应收保费信用风险和投资业务信用风险。标的公司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标的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导致的风险敞口扩大，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标的公司面临不可预见的巨灾风险

标的公司面临偿付由无法预测的巨灾事件所引发的、不可预测的保险索赔的风险。巨灾的发生频率及严重程度是不可预见的。巨灾可由各类自然灾害引发，包括飓风、台风、洪水、地震、恶劣气候、火灾等；也可能是人为造成，例如恐怖袭击、战争、核爆炸、核辐射等。此外，严重急性呼吸道综合症（非典型肺炎）、H5N1 型禽流感及 H1N1 甲型流感等传染病或流行病，也会对标的公司的保险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巨灾还可导致标的公司的投资组合出现亏损，其中包括因标的公司的交易对方未能履约、或金融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受到干扰，从而可能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标的公司面临监管政策、法律法规变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须遵守《保险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受到中国保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监管，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产品的条款及保险费率、最低偿付能力充足率等。如果标的公司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可能受到罚款、限制业务扩展、甚至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从而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此外，一些新颁布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解释和适用性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而且，适用于标的

公司的法律法规也可能会不时变动。这些不确定性和变动可能会增加标的公司的业务成本，或限制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从而可能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标的公司面临的保险风险

标的公司面临的主要保险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护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其受索赔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的索赔进展等因素的影响。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严重性风险）以及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发展性风险）都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务、财务状况造成负面影响。

（五）标的公司面临运营风险

运营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信息系统故障，或不可控的外部事件等而引发的风险。运营风险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声誉受损，并引发法律或兼管问题而产生财务损失。标的公司在从事业务的过程中会面临多种因缺乏或未取得适当授权和支持文件，未能保证操作与信息安全程序正常执行，或由于员工的舞弊或差错产生的运营风险。

（六）标的公司面临声誉受损的风险

声誉对保险行业极为重要。任何声誉受损都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现有客户退保及潜在客户不愿选购标的公司的产品。影响声誉的风险因素包括诉讼、员工的不当行为、经营不善、高层人士变动、客户投诉、监管机构的调查和处罚、媒体的负面宣传等。此外，负面宣传可能引致更多的监管调查，从而增加标的公司成本或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进而可能对标的公司的市场形象造成不利影响。任何对标的公司声誉的损害，都可能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七）定价不充分、准备金计提不足的风险

对于保险公司而言，定价的充分与否及准备金计提充足与否都会直接影响公司利润情况。但保险定价是要为一个不断变化的定价对象确定相对固定的价格，

因而与一般商品的定价相比保险定价要困难的多。同时，准备金的计量依赖于评估日的最新假设，如果公司选择了较为谨慎的假设，会造成准备金提取过多，利润减少的风险；反之，会造成准备金提取不足，使得公司偿付能力不足甚至公司破产的风险。对于中小保险公司，假设的选择经验不够充分以及抵御风险能力不足，更易造成定价不充分、准备金计提不足的风险。

第九节 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金元证券作为美都能源的独立财务顾问，成立了内核工作小组，组织专人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和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严格内核。

根据内核小组的工作程序，项目组将包括《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在内的主要申请和信息披露文件送达有关内核人员。内核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将出现的问题归类整理，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根据反馈意见进行补充和完善后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在内的主要信息提交内核小组评审，由内核领导成员根据已有核查情况，经充分讨论后决定通过。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1、受限于本次交易的特殊性，美都能源在本次报告书中对标的资产的尽调和分析尚无法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但鉴于标的公司为经过中国保监会核准并在中国保监会监管下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本次《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基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公告前，本财务顾问依据现有可以获取的资料和信息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鉴于标的公司为经过中国保监会核准并在中国保监会监管下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财务顾问认为现有文件已能够满足公司对于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基本判断。

2、鉴于本次交易的特殊性，本财务顾问出具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美都能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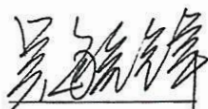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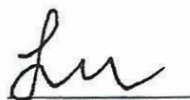
王作义

内核负责人：



吴毓锋

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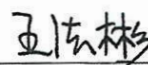


李龙筠

财务顾问主办人：



崔健民



王法彬

财务顾问协办人：



周天宝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4日

